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末業績公佈

期末業績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5,559	300,835
銷售成本		<u>(202,974)</u>	<u>(223,097)</u>
毛利		52,585	77,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541	9,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18)	(8,535)
行政開支		(38,244)	(41,802)
其他經營開支		(12,607)	(4,191)
撥備撥回	4	8,554	—
經營溢利	4	10,611	33,022
財務費用	5	(2,158)	(3,83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8,961	17,865
聯營公司		<u>(64)</u>	<u>(850)</u>
除稅前盈利		27,350	46,201
稅項	6	<u>(6,047)</u>	<u>(7,70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1,303	38,494
少數股東權益		<u>(1,099)</u>	<u>(1,05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0,204</u>	<u>37,436</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港幣2.53仙</u>	<u>港幣4.6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重新衡量租賃土地及樓宇與短期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u>255,559</u>	<u>300,8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62	1,818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淨額	—	2,916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90	453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58	—
租金收入淨額	6,393	3,493
匯兌收益淨額	123	—
雜項收入	815	1,132
	<u>8,541</u>	<u>9,812</u>
	<u>264,100</u>	<u>310,647</u>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收入及盈利：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 之銷售額	159,870	177,241	66,268	93,757	29,421	29,837	—	—	—	—	255,559	300,835
部門間銷售額	—	—	1,254	2,486	—	—	—	—	(1,254)	(2,486)	—	—
總計	<u>159,870</u>	<u>177,241</u>	<u>67,522</u>	<u>96,243</u>	<u>29,421</u>	<u>29,837</u>	<u>—</u>	<u>—</u>	<u>(1,254)</u>	<u>(2,486)</u>	<u>255,559</u>	<u>300,835</u>
分類業績	<u>(1,431)</u>	<u>10,369</u>	<u>7,788</u>	<u>11,063</u>	<u>12,724</u>	<u>12,524</u>	<u>(9,132)</u>	<u>(2,752)</u>	<u>—</u>	<u>—</u>	<u>9,949</u>	<u>31,204</u>
利息收入											662	1,818
經營溢利											10,611	33,022
財務費用											(2,158)	(3,83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8,961	17,865	—	—	—	—	18,961	17,865
聯營公司	—	—	—	—	—	—	(64)	(850)	—	—	(64)	(850)
除稅前盈利											27,350	46,201
稅項											(6,047)	(7,70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1,303	38,494
少數股東權益											(1,099)	(1,0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0,204</u>	<u>37,436</u>

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客戶及國內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613	32,97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9,361	190,127
折舊	43,638	42,313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543	506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撥備	1,290	2,150
呆帳撥備	1,496	—
關連人士欠款撥備	5,85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18	639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減收益淨額	3,293	—
撥備撥回*	<u>(8,554)</u>	<u>—</u>

* 該等結存反映由於中國實施新的法例及規例而撥回之職員福利撥備。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2,158</u>	<u>3,836</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	2,873	5,0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中國	<u>3,174</u>	<u>2,655</u>
	<u>6,047</u>	<u>7,707</u>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一年：15%）。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構頒發之通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水上娛樂有限公司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20,20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43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一年：79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珠海酒店業受到整體供應過盛影響，酒店業內相互競爭割價以爭取客源，導致酒店業績大幅倒退。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亦由於在回顧年內受天氣多雨及廣東省其他主題公園競爭力上升所影響而使入園人數下降，但由於管理層善於緊縮控制成本及往年計提之員工福利得以回撥所致，整體旅遊景點溢利貢獻仍得以保持。而在客運業務方面，珠海與香港航線之客運量仍得以輕微增長，且由於環球石油價格下降所致，營運成本得以減輕，盈利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長。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珠海市新開的酒店不斷增加，使珠海度假村酒店在原有的市場佔有率再次下降，房間供求關係嚴重失衡，使我司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雖然在珠海市同星級酒店位列第二名，但與往年相比卻仍下降約7%。而房價亦須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加上於回顧期內沒有航展及較大型宴會，直接影響度假村酒店公司之房務及附帶之餐飲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競爭激烈而導致邊際利潤下調，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輕微虧損。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年度，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66萬人次及24萬人次，與往年相比分別減少約24%及20%。這主要由於受到今年天氣多雨及廣東省其他主題公園競爭力上升影響。管理層採取靈活經營手法，將多項經營，如餐飲、場務、商場銷售改為承包制，以控制成本。且由於中國就(僱員)住房改革實施新的法例及規例，無須就此作出撥備，令往年在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計提之員工福利於年內得以回撥，本年度經營額與往年相比雖然錄得跌幅，但整體之旅遊景點業務仍能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 海上客運交通及碼頭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之客運航線的客運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長，而珠海與蛇口之間之客運渡輪航線服務則由於受到直通巴士競爭影響，客運量持續減少。但在回顧年度，受惠於燃油價格下降及船舶管理技術改善而導致維修費用減少，故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取得輕微增長。另由於香港與珠海航線及珠海市內環島遊之客運量仍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此抵銷了珠海與蛇口航線之旅客流量下降，故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整體營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錄得輕微增長。

展望

展望來年度，酒店業務的前景仍十分嚴峻，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活動及銷售推廣計劃至全國市場以吸引更多旅客，且對殘舊的康樂設施及週邊園林環境，以至餐飲區域亦將更新替換或加插新的康樂節目及經營模式以保持競爭力。夢幻水城方面，公司已將部份娛樂設施進行改進，以增加趣味性及吸引力，而圓明新園內之「中葯谷」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展開營運，預料入園遊客將可比本年增長。而隨著中國已加入世貿組織，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活動亦將頻繁，故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將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航運由以往每天24班增加至每天28班，管理層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29,0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29,000,000元，全部以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21,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29,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5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1%。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980名僱員。薪酬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僱員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或強積金，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全文，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歐陽國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二及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選舉董事、確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經確定最高人數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該等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僅以10%為限）作實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為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與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iii) 自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變動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之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30%；
 - (iv) 於適當時一次或多次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條件、更改及/或變動；
- (b) 即刻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及執行董事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計劃。」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同意及購股權，惟根據(i) 供股，即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將予發行、配發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買賣之額外股份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據此授權董事可在其有效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或買賣額外股份數額，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同意及購股權，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該等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潘汝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4) 一份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說明文件載有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